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静政复决字[2025]81号

申请人：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法定代表人：魏玉喜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对其举报经营的
不符合相关规定一案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，向本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

